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要點

106年3月1日106年第1屆第1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26日臺教授體部第106001597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月17日臺教授體部第1090000519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2月30日第2屆董事會110年第4次(13)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4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1736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2月27日第3屆董事會112年第4次(4)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3年2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5016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1月3日第3屆董事會113年第4次(8)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與專業人員費用支給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擔任下列賽會之教練及專業人員: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 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三、本要點所定教練,其職稱及資格如下:

- (一) 總教練及教練:具有各該運動種類A級、甲級或最優級別教練資格者。
- (二) 訓練員:具有各該運動種類B級或乙級教練以上資格者。

本要點所定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運動心理人員、體能訓練人員、情蒐人員、翻譯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前二項教練及專業人員,由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

四、本要點所定教練費用,指下列教練津貼、成就加給及賽會加給;其支給基準及金額,規定如附件一:

- (一) 教練津貼:依教練無專任職務及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留原就職單位訓練之情形支給。
- (二) 成就加給:
 - 1. 參賽成就:擔任選手期間取得奧運、亞運或世界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賽)前三名者。
 - 2. 指導成就:擔任總教練、教練期間,其實際指導之選手取得奧運、亞運前三名者。
 - 3. 前目指導成就,其教練培訓選手之期間,應達總培訓期間二分之一以上;第一目參賽成就、第二目指導成就,應擇優支給。
- (三) 賽會加給:總教練與教練實際指導之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奧運參賽資格者(不包括取得保障名額者)。

本要點所定專業人員費用,依其無專任職務及留職停薪、留職留薪之情形,支給基準及金額,規定如附件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附件一,增列選手取得亞運第二名及第三名,發給總教練及教練指導成就加給規定,以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後,選手取得之成績認定之。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規定領有世錦賽第一名指導成就加給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後,經本中心繼續調訓為教練者,依原規定支給成就加給。

五、教練及專業人員費用支給之起始日,規定如下:

- (一) 教練津貼及專業人員津貼:自實際報到參與培訓日起支給。
- (二) 成就加給:參與培訓前取得之成就,自實際報到參與培訓日起;參與培訓後取得之成就,

自取得賽會成績日起支給。

(三) 賽會加給：自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奧運參賽資格(不包括取得保障名額者)之日起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支給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第三款支給至當屆奧運閉幕日止。上開津貼、加給，按月支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六、教練得經全國性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向本中心申請專案同意後，於原就職單位或以通勤方式往返訓練地點，訓練選手。

留原就職單位者，教練津貼，依基準所定無專任職務金額四分之一計支。

通勤方式往返訓練地點者，教練津貼，依基準所定無專任職務或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金額三分之二計支。

七、成就加給及賽會加給，由教練或協會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一) 協會所送經本中心備查之教練團分工表；但分工表擅自變更或未於賽前報本中心備查者，不予採認。

(二) 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之得獎證明或成績證明。

(三) 其他本中心指定之文件、資料。

八、教練及專業人員津貼及加給，由本中心補助協會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支給：

(一) 由協會於每月二十五日支給。

(二) 經協會委由本中心代為發給。

教練及專業人員費用之發給，應依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扣繳相關稅費。

九、教練及專業人員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之規定支領待遇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教練及專業人員屬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依法任用、派用、聘用、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者，服務單位得向本中心申請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一) 留原就職單位實施訓練者，補助原單位體育課或訓練計畫之教師基本授課代理(課)鐘點費或教練職務代理人費。

(二) 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補助原就職單位代理教師費或教練職務代理人費。

前項第一款代理(課)鐘點費，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代理人費，比照原教練之規定。

代理(課)鐘點費及職務代理人費，自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核實補助。

十一、支領本要點費用之教練及專業人員，應受教育部體育署及本中心監督管理。

教練及專業人員支領津貼及加給期間，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本要點所定核發費用之處分，並得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支給之費用。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費用支給基準表

| 一、教練津貼 | | | | | | |
|---|------------------|------------|----------------|--------|--------|--------------|
| 職稱 | 無專任職務/留職停薪 金額 | 留職留薪 金額 | 留原就職單位 訓練金額 | | | |
| 總教練 | 115,270 | 57,635 | 28,818 | | | |
| 教練 | 92,610 | 46,305 | 23,153 | | | |
| 訓練員 | 62,930 | 31,465 | 15,733 | | | |
| 備註： 1. 本津貼支給基準，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規定。 2. 經專案同意為留原就職單位者，教練津貼，依基準所定無專任職務金額四分之一計支。 3. 經專案同意採通勤方式往返訓練地點訓練選手之教練，其教練津貼支給原核定額度三分之二，個位數除不進者，無條件進位。 | | | | | | |
| 二、成就加給 | | | | | | |
| 賽會 名稱 名次 | 指導成就 | | | | 參賽成就 | |
| | 奧運 | | 亞運 | | 奧運 | 亞運或 世界錦標賽 |
| | 總教練 | 教練 | 總教練 | 教練 | 奧運 | |
| 第 1 名 | 120,000 | 100,000 | 30,000 | 20,000 | 30,000 | 10,000 |
| 第 2 名 | 80,000 | 60,000 | 15,000 | 10,000 | 20,000 | 5,000 |
| 第 3 名 | 40,000 | 30,000 | 8,000 | 5,000 | 10,000 | 3,000 |
| 備註： 1. 就各該該運動科目指導成就或參賽成就，擇優一項核發。 2. 其教練培訓選手之期間，應達總培訓期間二分之一以上。 3. 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時，原附件一指導成就加給之亞運第一名修正為亞運第一名至第三名，其增訂第二名、第三名之成就，以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後選手取得之成績認定之。 4. 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領有世錦賽第一名指導成就加給(世界錦標賽第一名總教練 30,000、教練 20,000)者，於修正後經調訓者，得繼續領取。 5. 數個參賽及指導成就擇優發給。 | | | | | | |
| 三、賽會加給 | | | | | | |
| 資格 | | | | 金額 | | |
| 總教練與教練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 奧運參賽資格(不包括取得保障名額者) | | | | 10,000 | | |

附件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專業人員費用支給基準表

| 專業人員津貼 | | | 備註 |
|------------------------------|--------------|--------|---|
| 職稱 | 無專任職務及留職停薪金額 | 留職留薪金額 | |
| 專業人員 | 62,930 | 31,465 | 1. 具擬任職稱相關證(書)照，且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2. 調訓於培訓隊服務年資滿八年，經本中心運動科學處審核獲續聘者。 |
| | 56,520 | 28,260 | 1. 具擬任職稱相關證(書)照，且工作年資六年以上。 2. 調訓於培訓隊服務年資滿四年，經本中心運動科學處審核獲續聘者。 |
| | 50,110 | 25,055 | 具擬任職稱相關證(書)照，且工作年資超過一年。 |
| 備註：本津貼支給基準，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規定。 | | | |